

证券代码: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

公告编号:2016105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李国平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一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141,875,7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,325,6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36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,314,6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2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12月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314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